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5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周四）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公司董事罗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因为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回购6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回购7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回购12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因回购而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0.75万股，上述因回购而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的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由5,339,715,816股（元）减少至5,334,008,316股（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9,715,81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4,008,3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9,715,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4,008,316股，全部为普通股。

针对上述议案，经参会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认为本次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是公司正常的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认为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办理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故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此时注销股票会使得大股东规避要约收购”。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相关弃权理由或说明。会议结束后，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发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说明》，提出：“（1）在目前时间段内选择回购注销股票较为敏感，因大股东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和二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此时注销股票会使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规避要约收购义务，从而剥夺广大中小股东选择是否出售股份的权利，影响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2）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同时，基于本说明第（1）条意见，建议此项触发“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本人在《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独立董事姚宁先生上述声明，在会议结束后送达公司，故上述内容未经董事会讨论。

自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回购注销议案以前，公司已累计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共计33名激励对象、合计2,29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2016年、2017年公司均在年底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公司办理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系公司正常的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具体办理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的情况。上述方案及授权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4,008,316元”，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334,008,316股，全部为普通股”，该等条款的修改不涉及《公司章 程》的其他条款，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范围，不属于股东大会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概括授权给董事会行使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5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回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回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7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回购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37,5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号、2018-135号、2018-154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回购合计5,707,500股限制性股票而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的事宜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由5,339,715,816股（元）减少至5,334,008,316股（元）。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号）。

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规定，此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可不召开“18金科01”、“18金科02”、“18金科04”、“18金科06”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了10,005万元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不属于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出售控制权给上市公司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2）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本次交易作价的增值溢价情况，并说明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在标的资产出售控制权给上市公司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标的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0,005万元现金股利分配方案。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双方达成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意向。2018年8月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由此，标的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是在本次交易达成意向协议前做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是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是标的公司股东获得投资收益的意愿体现。

（2）扣除本次利润分配后，本次交易作价的增值溢价情况，并说明是否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网讯新材100%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标的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10,005万元计入应付股利科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已体现了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的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预估值约为59,068.85万元。在预估值的估算过程中，应付股利10,005万元已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扣除。本次预估值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规模下降对预估值的影响。

由此，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不仅导致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规模缩小，同时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也已体现了净资产规模下降对预估值的影响。

本次至正股份收购网讯新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9,068.85万元，相对于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33,824.61万元增值约74.63%。与标的公司同为专业的光、电缆材料供应商作为交易标的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万元）	账面净资产值（万元）	增值率（倍）	备注
中广核技	2015.06.30	420,077.03	98,356.25	32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交易标的100%股权
东方电热	2016.08.31	42,479.32	8,077.68	425.89%	现金收购交易标的25%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共取得交易标的51%股权

根据上表可见，相关可比交易案例中，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对应净资产的增值率仅74.63%，预估值相对合理。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上述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预估交易价格为59,068.85万元，本次交易预估价格较为公允。

（3）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至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标的公司现金分配股利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回复内容。

（4）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是在本次交易达成意向协议前做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是标的公司股东获得投资收益的意愿体现，是标的公司股东获得投资收益而做出的股东决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采用了收益法，预估值相对合理，本次交易预估价格较为公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42%、26.60%、20.87%，属于同行业且产品应用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有德威新材、金发科技、万马股份、银禧科技。请补充披露：（1）前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营收变动情况；（2）标的公司与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营收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说明主要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经营模式、研发技术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前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最近两年一期营收变动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同行业且产品应用相似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2018年6月同行业且产品应用相似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水平			
德威新材	129,951.17	178,744.16	158,073.03
金发科技	1,195,770.60	2,313,737.79	1,799,085.06
万马股份	418,794.82	740,873.40	637,964.60
银禧科技	120,027.72	256,345.14	144,055.67
2016年-2018年6月同行业且产品应用相似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德威新材	15.62	15.11	16.64
金发科技	14.03	13.57	17.41
万马股份	14.26	13.75	15.76
银禧科技	17.42	21.26	18.53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综上，上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营收趋势基本保持稳定，未呈现剧烈波动情况。

（2）标的公司与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营收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说明主要原因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目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700.25	56,416.35	55,430.19
毛利率	20.87%	26.60%	24.42%

标的公司与前述公司营收趋势未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而在变化趋势上，标的公司毛利率在2018年1-6月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前述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不同。虽然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电缆、光纤材料提供商，但具体产品差异很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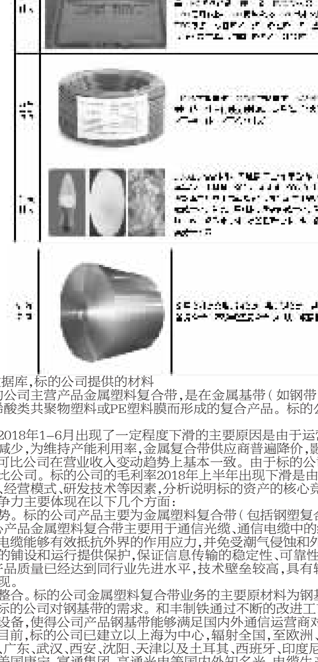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

根据上表所列，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金属塑料复合带，是在金属基带（如钢带、铝带、铜带、不锈钢带）的单面或双面复合乙烯、丙烯酸类共聚物塑料或PE塑料膜而形成的复合产品。标的公司产品工艺相对复杂，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标的公司毛利率在2018年1-6月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营商支出大幅低于预期，导致光缆厂采购量相比预期减少，为维持产能利用率，金属复合带供应商普遍降价，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上基本一致。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与可比公司不同，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标的公司的毛利率2018年上半年出现下滑是由市场因素导致的。

（3）结合上述情况、经营模式、研发技术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及产品质量优势。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塑料复合带（包括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等产品）、光缆铁、瓶盖铁。其中，核心产品金属塑料复合带主要用于通信光缆、通信电缆中的综合护层，起屏蔽、防潮、铠装作用，使通信光缆、通信电缆能够有效抵抗外界的作用应力，并免受潮气侵蚀和外界电磁干扰，为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在各种应用场合的铺设和运行提供保护，保证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可靠性。标的公司的金属塑料复合带产品制作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技术壁垒较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标的公司纵向产业整合。标的公司金属塑料复合带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基带和铝基带。标的公司通过整合和丰制铁，已满足标的公司对钢基带的需求。和丰制铁通过不断的改进工艺和合作伙伴的鼎力协助，通过新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得公司产品钢基带能够满足国内外通信运营商对光缆质量的要求。

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至欧洲、北美、东南亚、中东的营销网络。标的公司还在北京、广东、武汉、西安、沈阳、天津以及土耳其、西班牙、印度尼西亚、俄罗斯、香港等地设立联络处，并与长飞公司、美国康宁、富通集团、亨通光电等国内外知名光、电缆生产企业建立合作，为他们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技术与工艺的优势。标的公司生产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主要工艺为热贴复合法，自主研发的技术主要包含“亚光平滑型金属塑料复合带”、“1002”~“1006”、“3001”~“3007”等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其中“1002”、“1004”、“1006”、“3001”、“3002”、“3004”等技术主要依靠产品配方实现金属塑料复合带摩擦系数小、客户应用时粘合速度快等特点；“1005”、“3005”、“3006”、“3007”等技术是根据部分客户的新型产品（包括5G用新产品）特殊要求，结合了产品配方和创新工艺开发的特种产品技术。目前代表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之一。

（4）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至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回复内容。

（5）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上基本一致。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与可比公司不同，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而标的公司的毛利率2018年上半年出现下滑是由市场因素导致的。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在产品及产品质量、标的公司纵向产业整合、销售网络、技术与工艺的优势等方面的竞争力。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获得了包括长飞公司、富通集团、美国康宁等国内外知名光缆厂商的青睐。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3）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如何发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分类汇总统计工作仍在推进，本题目中涉及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披露信息是基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本部和各子公司的单体报表。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网讯新材的产品主要为金属塑料复合带、光缆铁和瓶盖铁，金属塑料复合带和光缆铁广泛应用于各种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等各种光、电缆产品中；瓶盖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其客户主要为光缆、电缆厂商和食品、饮料包装公司。

报告期内，网讯新材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数据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统计得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18年1-6月			
1	美 国 IMGINTERNATIONALMATERIALSGROUPLLC.	5,157.52	19.38
2	长飞光纤光缆兰州有限公司	1,358.74	5.11
3	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1,326.51	4.98
4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1,129.09	4.24
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017.99	3.83
合计		9,989.85	37.54
2017年度			
1	美 国 IMGINTERNATIONALMATERIALSGROUPLLC.	13,790.10	24.69
2	美国LLFLEX,LLC	3,609.79	6.46
3	杭州欣业制盖有限公司	2,538.80	4.55
4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204.90	3.95
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119.93	3.80
合计		24,263.52	43.44
2016年度			
1	美 国 IMGINTERNATIONALMATERIALSGROUPLLC.	12,404.29	22.39
2	美国LLFLEX,LLC	2,346.86	4.24
3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897.40	3.43
4	天津龙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1.98	3.29
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41	3.14
合计		20,209.93	36.49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网讯新材生产活动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钢卷、铝基带、塑料等，其供应商包括钢、铝、塑料生产加工商及贸易商。报告期内，网讯新材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数据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统计得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2018年1-6月			
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675.02	31.18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4.67	9.69
3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1,689.95	9.28
4	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	1,581.55	8.69
5	武汉运盛商贸有限公司	1,531.95	8.42
合计		12,243.14	67.26
2017年度			
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31.20	26.92
2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3.47	14.19
3	山东领航铝业有限公司	4,012.80	9.88
4	上海皖辉贸易有限公司	2,915.96	7.18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6.36	4.50
合计		25,449.78	62.68
2016年度			
1	上海皖辉贸易有限公司	8,775.51	19.40
2	山东领航铝业有限公司	5,086.96	11.24
3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3.47	7.55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506.17	5.54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38.47	4.95
合计		22,020.58	48.67

（3）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至正股份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其主要客户系国内知名线缆生产企业，与网讯科技存在部分重合，其中，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

至正股份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EVA树脂、PE树脂、POE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和阻燃剂、色母、E类共聚物等各种辅助材料，其供应商主要为化工生产制造厂商及贸易商，与网讯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如何发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

1、业务及客户的协同效应

至正股份专注于线缆行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亨通光电、汉胜科技、特发信息、烽火通信、中天科技、通鼎光电等一系列国内知名线缆生产企业。

标的公司网讯新材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对容量巨大的海外市场，公司近两年加快布局，目前在欧洲、北美、东南亚、中东、日本等地区均有销售，海外市场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出口规模最大的企业。

同时，网讯新材初步完成了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在上海、西安、成都、东莞多处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初步建立起覆盖华南、华东、华北、西北、西南的销售服务网络，为降低销售费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标的公司从设立到现在，维护客户稳定作为公司一项长期坚持的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即使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环境下，核心客户也基本能保持稳定，国内主要光缆厂商长飞公司、富通集团、亨通集团等均为公司稳定客户。

若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完成，则能够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发挥产品及客户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护套料和金属塑料复合带共同构成线缆的外部护层。目前，上市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已实现了丰富的技术积累，拥有一支专业从事护套料技术研发的团队，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在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标的公司网讯新材的主要技术体现在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用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合称“金属塑料复合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用于通信光缆（简称“光缆”）、通信电缆中的综合护层，起屏蔽、挡潮、铠装作用，使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的缆芯免受外界电磁干扰、免受潮气侵蚀并抵抗外界的作用应力，为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在各种应用场合的敷设提供保护，保证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可靠性。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是生产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的关键材料之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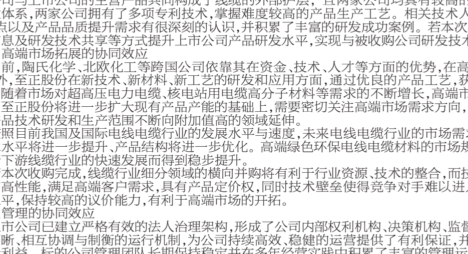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与至正股份同属线缆行业的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均为通讯、电缆的原材料供应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共同构成了线缆的外部护层，且两家公司均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两家公司拥有了多项专利技术，掌握难度较高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关技术人员对客户产品的痛点、难点以及产品品质提升需求有很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功案例。若本次收购完成，可以通过研发信息及研发技术共享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实现与被收购公司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

3、高端市场拓展的协同效应

目前，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跨国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至正股份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方面，通过优良的产品工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随着市场对超高压电力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高分子材料等需求的不断增长，高端市场的拓展显得尤为重要。至正股份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需要密切关注高端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范围不断向附加值高的领域延伸。

按照目前我国及国际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与速度，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端绿色环保电线电缆材料的市场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将随着下游线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得到稳步提升。

若本次收购完成，线缆行业细分领域的横向并购将有利于行业资源、技术的整合，而技术整合的优势使产品具有高性能，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具有产品定价权，同时技术壁垒使得竞争对手难以进入，可以保证较高的利润水平，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高端市场的开拓。

4、管理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并在多年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团队组织体系。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融合对方在管理方面的经验，有效形成优势互补，实现管理协同效应。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网讯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本次交易有助于标的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如在营运资金方面，标的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的横向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从业务、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等多方面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得到明显延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行业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6）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至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五）/1、采购环节”、“四/（五）/3、销售环节”和“第一节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之“二/（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中补充披露上述回复内容。

（7）财务顾问意见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顾问仅根据报告期内网讯新材及其子公司账务情况进行了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的横向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从业务、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等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得到明显延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行业知名度，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对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公司）进行增资，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单独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62,250.43万元人民币（其中，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250.43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本次增资额62,250.4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认缴宏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97,5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97.50%。

3、同意公司拟签署的《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文本。

4、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下称，东江水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等固定资产。

2、同意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本金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可重复使用、分笔提取），每笔租赁本金对应的租赁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收费水平不低于6%/年（含租赁手续费率及租息率）。

3、同意融通租赁公司与东江水务拟签署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文本。

4、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完成组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的有关工作。鉴于组建企业集团的现有政策已不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原拟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是否变更公司名称不影响公司的集团化管控及战略实现，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依然沿用“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修订内容具体见本公告附件。本次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4点30分，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3、《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2018年11月）：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第四条	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中文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05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75亿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5%。

为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本公司拟对宏通保理公司增资62,250.43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将提高至97.50%。

2、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经于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总额为62,250.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32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庆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5%、5%，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营业务情况

自2016年成立以来，宏通保理公司围绕教育、医疗、工程及供应链保理的业务定位，实现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稳步提高。至2018年9月末，保理业务余额达到30亿元人民币。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宏通保理公司总资产28.7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48亿元人民币；2017 年1-12月，宏通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47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宏通保理公司总资产29.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54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宏通保理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48亿元人民币。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1、评估对象：宏通保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下称，中企华公司）

3、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477号

4、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250.43万元人民币，增值率12.40%；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5,385.67万元人民币，增值率0。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宏通保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2,250.43万元人民币。

7、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理由说明：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客户资源、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宏通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250.4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245元人民币。

2、增资方式

鉴于宏通保理公司另一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权，因此按照增资定价，本公司此次应认缴增资额62,250.43万元人民币（其中，5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2,250.43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宏通保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47,500	95%	97,500	97.50%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2,500	2.50%
合计	50,000	100%	100,000	1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公司将与宏通保理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确认实施本次增资应缴资金62,250.43万元人民币，其中5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宏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2,250.43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乙方确认不参与本次增资，放弃对宏通保理公司本次增资的认缴权，乙方对宏通保理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由5%变更为2.50%。

（3）本次增资由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予以缴足，甲方对宏通保理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由95%变更为97.50%。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增资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许可）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5）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应缴资金交付至宏通保理公司账户，宏通保理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上报办理本次增资的批准手续；若发生第（4）条约定的解除条件时，本协议解除，宏通保理公司应向甲方退还前述已缴资金。

六、投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门、各城市陆续颁布了推动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鼓励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这给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2、提升资本实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0亿元人民币，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其资信等级及外部融资能力。另据统计，截止2018年9月末，已有近100家上市公司公告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一般在1亿元人民币左右，最高为20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七、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宏通保理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其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62,250.43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的出资需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宏通保理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不变，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存在的主要风险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为客户提供融资、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时，可能存在因客户及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出现信用风险的情形，而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通保理公司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

八、董事会对评估定价的说明

1、公司聘请中企华公司对其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东莞控股、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的评估假设，如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宏通保理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等假设符合一般评估假设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通过净现金流量折现法、CAPM模型等，并结合宏通保理公司的未来发展，测算出各年度宏通保理公司的预期收益及现金流，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董事会认为本次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行业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充宏通保理公司资本金规模，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2、公司选聘中企华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相应的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3、中企华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东莞控股、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4、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能够代表该股权的真实价值。本次审议的公司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事项以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5、宏通保理公司2018年1-9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拟与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下称，东江水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本金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单笔租赁期限不超过15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融通租赁公司与东江水务开展的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条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东莞交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管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情形的也应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东莞交投集团的现任董事长，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东江水务董事长，因此东江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经于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9%，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73500760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旭

注册资本：67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供水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供水专业自控技术应用与开发；污水处理；供水设备销售；城乡供水水质及水源水质监测；排水水质监测；瓶装饮用水水质监测。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股东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江水务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财务情况

东江水务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生产、销售，以区域集中供水方式为主，负责东莞市内23个镇街的供水业务，供水能力达365万立方米/日，供水主干管网全长500多公里。

截至2017年底，东江水务总资产23.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55亿元人民币；2017年度，东江水务实现营业收入12.3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78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9月底，东江水务总资产26.5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50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东江水务实现营业收入7.1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13亿元人民币。

三、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1、租赁物名称：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等与水务相关的资产组合

2、类别：固定资产

3、账面价值：资产组合的总资产账面净值为9.09亿元人民币。

4、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资产组合价值为18.65亿元人民币。

5、权属状态：在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前，租赁物归东江水务所有，租赁物状态、权属完整，符合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必备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要素

1、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2、租赁本金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可重复使用、分笔提取）

3、综合收费：不低于6%/年（含租赁手续费率及租息率）

4、租赁期限：每笔租赁本金不超过15年

5、项目风控保障措施：东江水务的股东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定价依据

1、租赁本金总额度的确定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本金总额度，不高于中企华公司对租赁物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2、售后回租业务定价

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为东江水务所属的供水设施及设备等与水务相关的资产组合，租赁定价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其他约定

1、提前还款：东江水务有权提前偿还部分租赁本金，但必须提前通知融通租赁公司。

2、留购价格：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东江水务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进行留购，租赁物的留购名义货价为1000元。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1、融通租赁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供水设施及设备等资产，属于基础设施领域，有利于进一步丰富融资租赁业务产品，为继续深耕相关市场积累更多经验，并进一步推动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2、东江水务主要经营东莞市部分地区的供水业务及相关管网的建设，属民生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客户群体庞大，业务稳定，预期收入可控，有利于控制业务信用风险。

3、东江水务可根据资金需求分笔提取租赁本金，实际使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此笔业务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用事业领域，有利于丰富业务范围与市场产品；租赁业务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积累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把握优质客户，抢占市场机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莞交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3、《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46~047、2018-054~058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2018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